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办事指南**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最低生活保障 |  |
| 服务单位 | 永济市民政局 |  |
| 设定依据： | 民政部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【2021】57号）、永济市人民政府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【2021】46号） |  |
| 服务对象： | 持有我市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，可申请低保。 |  |
| 受理窗口： | 永济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（永济市银杏东街109号） |  |
| 咨询电话/投诉电话： | 0359-8016221 |  |
| 申报材料： | 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、户籍状况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残疾证、病例、支出票据、学生在校证明等 | 支出票据原件 |
| 服务流程： |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受理、初审工作→民政局审批 |  |
| 收费情况： | 免费 |  |
| 法定时限： | 45个工作日 |  |
| 承诺时限： | 45个工作日 |  |